

常熟市人才项目经费管理和会计核算 培训资料

第一章 经费管理

第一条 常熟市人才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用于市级人才项目实施和匹配上级项目的经费,包括用于人才项目的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来源的经费。具体包括:

1. 中央财政拨付的“国家千人”计划专项资金;
2. 省财政厅拨付的省“双创”专项资金;
3. 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苏州市“姑苏人才”专项资金;
4. 市财政按项目合同约定安排、配套的项目资金;
5. 镇(开发区)财政按项目合同约定安排的项目配套资金;
6. 项目执行单位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借入的专门用于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
7. 项目执行单位按合同约定自筹的用于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的资金;
8. 其他来源用于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的资金。

第二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原则:要突出重点、优化配置、专款专用、讲求效益。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实行全过程控制,并建立与项目的申请、筛选、评审、立项、实施、检查、结题验收以及追踪问效等相适应的项目经费管理模式。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配置方式以财政定额资助为引导，积极探索配套经费、贷款贴息、科贷通等多种配置方式。

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

1、在项目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发生的主要费用，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基建费。

（1）人员费：是指直接参与领军人才项目实施的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工资性费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专家咨询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2）设备费：是指领军人才为项目实施而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运转、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3）能源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以及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4）试验外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实验（试验）、考察、业务调研、合作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为提升项目研究和经营管理水平，组织或参加相关培训的费用。

（7）基建费：是指为保障项目实施所必须发生的车间（实验室）、

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或改造）费用，以及工作场所租赁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相关费用实行总量控制，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

第六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

人才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人才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后，项目获得财政 50%资助资金，待通过人才领导小组中期评审合格后，拨付 30%资助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的 20%资助资金。经费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直接支付给人才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检查

（一）人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人才项目合同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的预算，落实约定的项目匹配经费和自筹经费，对项目经费的收入和支出按规定的核算方法进行帐务处理。

（二）人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的成本核算，对跨年度的项目，应当保持其核算对象、核算口径的连续一致，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加以说明，并按程序向科技部门报告。

（三）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由市人才办组织对人才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分别采取定期检查、验收（结题）审计和绩效评估的方法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执行中期、项目结题验收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人才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检查的主要内容：（1）人才项目经费落实情况，包括市级财政项目经费是否及时拨付，合

同中约定的其他经费是否及时到位；（2）人才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包括项目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和相关性；（3）财务信息质量情况，包括财务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4）财务管理状况，包括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第八条 项目经费的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严肃查处，市科技局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未经批准调整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二）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人才项目经费的。

（三）将人才项目经费用于与研发项目无关的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支出的。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市财政拨款经费的，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视情况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九条 项目结余经费处理 终止实施的市级人才项目，应将结余或被挪用的市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退回市财政局，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章 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

第九条 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经费应由项目执行单位单独核算。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条 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经费支出应由项目执行单位设置二级会计科目进行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或其他项目支出合理区分。

第十一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项目执行单位，应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按项目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包括省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资金）；执行行业会计制度的项目执行单位，应通过“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按项目名称核算拨入的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承担的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的研发费用，应在管理费用中设“研究与开发费”归集，并按期列入期间损益。

第十三条 人才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用财政经费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人才项目费用支出内容。项目费用是指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并与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一般包括下列费用：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技术引进费、差旅费、会议费、知识产权保护费、管理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执行单位根据财务决算验收的意见，将各级政府无偿资助的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资金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按实际成本转入资本公积，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在验收当年，“管理费用”中从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资金列支的部分冲减“管

理费用”，以前年度已在“管理费用”中以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的，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以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资金补贴产品成本的，在验收当年销售的，冲减“主营业务成本”；以前年度已销售的，转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验收当年尚未销售的产品，冲减该产品的“库存商品”成本；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冲减该产品的“生产成本”。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的财政拨付的人才开发基金项目贷款贴息时，对原已资本化的利息，冲减“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对未予资本化已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冲减收到贴息当期的“财务费用”。（见常财规[2013]1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人才开发基金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熟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